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英俊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78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莊英俊、莊英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107 年度重訴字第789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07 年12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原法院駁回上訴裁定、民事抗告狀、原法院命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85 頁、203 頁、207 頁、209 頁）；惟抗告人屆期仍未補繳抗告費，亦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1 頁至214 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從而原法院於108 年1 月14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抗告費為由裁定駁回其抗告（即原裁定）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未附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提起本件抗告（本院卷第3 頁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法　官　沈佳宜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